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36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龍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馮俊明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張照堂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45號、第4776號、第5425號、第5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馮俊明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6、7所示罪刑、林龍聖所犯如其附表二編號5所示罪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馮俊明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之。

林龍聖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陸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4、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林龍聖如其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刑的部分）。

林龍聖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

年。

犯罪事實

一、馮俊明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或持有。竟於民國110年9月16日14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3樓林龍聖住處，為供己施用，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額，向林龍聖購買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毛重0.4959公克之海洛因1包，而非法持有之；又意圖販賣及供己施用，以3萬4,000元之價，向林龍聖購入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毛重18.3788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伺機販售予他人牟利，而非法持有之。

二、林龍聖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條例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各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數量、金額及方式，分別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予馮俊明。

三、嗣110年9月16日18時40分，警方在花蓮火車站第二月台B側，拘提馮俊明並執行搜索查獲附表三所示之物。另因馮俊明供稱所持有之毒品來源為林龍聖，警方於同年11月10日16時15分許，在林龍聖上開住處執行搜索查扣附表四所示之物，而查獲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審判範圍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同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檢察官對原審判決被告林龍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以及被告馮俊明持有第一級毒品與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均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0頁），其上訴效力及於被告林龍聖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附表二編號5罪刑及相關沒收部分。

㈡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被告林龍聖對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未及於其他，除附表二編號5之罪為檢察官上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外，編號1至4部分應僅就刑的部分為審理。

㈢至原審判決被告馮俊明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5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部分，檢察官及被告馮俊明均未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然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0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應有證據能力。其餘非供述證據，本院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檢察官上訴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欄一、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5之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馮俊明於110年9月16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3樓，分別以1,000元及3萬4,000元之價格，向被告林龍聖各購入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及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據被告馮俊明供承不諱（見警卷一第11頁，警卷三第45頁至第46頁，他卷二第25頁，偵卷一第67頁、第120頁至第121頁，原審卷二第37頁至第38頁、第41頁）。警方同日下午並自馮俊明身上查扣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毒品（見警卷一第17頁至第23頁），及有交易前兩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當時馮俊明滙入林龍聖○○銀行帳戶2萬8,970元之帳戶明細、林龍聖翌日傳送予馮俊明「你要趕快匯給我000○○0000000000000」訊息

等證可稽（見警卷一第43頁至第46頁、警卷三第51頁、第4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雖被告馮俊明、林龍聖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見警卷二第43頁至46頁），未提及交易海洛因之暗號或內容。然據馮俊明證述：起初上去桃園時只是要找林龍聖買（甲基）安非他命，有時候見他在吃海洛因，覺得他的東西不錯，想要試看看，才跟他添加買1,000元之海洛因（見原審卷二第37頁至第38頁）。並進一步說明：其係向林龍聖購買（甲基）安非他命3萬4,000元，加海洛因1,000元，再加上跟林龍聖借用車資1,000元，總共要給他3萬6,000元，當日只轉帳匯給他2萬8,970元，照理說還欠他7,030元，但扣掉其幫林龍聖購買花蓮名產1、2,000元，所以還欠他6,000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7頁至第38頁、第41頁）。核與兩人對話紀錄中，林龍聖提及「算34」、「讚的」、「名產、多買一些、來再算、送我哥姐、上次各3合、麻及」之內容相符（見警卷一第43頁、第44頁）。另觀馮俊明於110年9月16日14時7分匯入林龍聖○○銀行帳戶2萬8,970元完成毒品交易後，隨即前往桃園火車站搭乘14時57分發車往臺北，再從臺北火車站換乘16時24分發車往花蓮，18時40分抵達花蓮火車站後，隨即遭警方拘提並執行附帶搜索查獲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物，此有帳戶明細、火車票、購票證明、扣押筆錄等可稽（見警卷三第51頁、警卷一第41頁、第17頁至第23頁）。由馮俊明上開行為之連貫性及時間緊湊密接性，其供稱附表三編號1之海洛因及編號2之甲基安非他命均係向林龍聖購得後自桃園帶回花蓮乙情，憑信性極高。

㈢被告林龍聖雖坦承此次交易僅有以3萬4,000元價格，販賣如附表三編號2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馮俊明，否認另販賣附表三編號1之海洛因犯行。惟查：

1.被告林龍聖就此次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曾於110年11月11日原審羈押訊問時坦認無隱（見偵卷二第146頁），案經起訴後，於原審111年5月23日緝獲到案時仍供

承不諱（見原審卷一第286頁），原審裁定羈押後之111年6月7日準備程序中仍坦承此部分犯行（見原審卷一第458頁至第459頁）。查被告林龍聖於本案偵查前，已因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另案遭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28頁）。其明知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為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罪，如非確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事實，何以會自白此部分犯罪？況前案已經法院判決科處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待執行，豈可能僅為一時交保而陷自己於重罪科刑之風險中，且其二度自白此部分犯罪時有辯護人陪同（見偵卷二第145頁，原審卷一第455頁），甚至由辯護人提出準備書狀主張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請求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見原審卷一第465頁至第467頁），其既在辯護人提供專業意見、維護其權利下，仍為自白，堪認係謹慎確認後方為自白，具任意性，則其後翻異前詞，辯稱係為交保而承認此部分犯罪（見原審卷一第535頁），與經驗法則不符，要難採信。

2.被告林龍聖另辯稱係受警方及馮俊明陷害教唆（見原審卷一第539頁至第540頁）。惟本案警方係在對馮俊明實施通訊監察，並約談馮俊明之藥腳後，確認馮俊明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於110年9月16日18時40分拘提馮俊明並執行附帶搜索查扣本案毒品（見警卷一第25頁、第17頁），已是此次毒品交易完成之後。觀諸此次毒品交易前馮俊明以Messenger傳送訊息「明天漂北」後，林龍聖隨即回復「快」、「好了」、「算34」、「讚的」等訊息（見警卷一第43頁），告知馮俊明現貨價格及品質，甚至催促馮俊明儘快前來交易，可知其本有販賣毒品之犯意，且兩人先前也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載毒品交易事實，故此次交易顯非因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被告林龍聖前開所辯，亦無可取 。

㈣被告馮俊明持有附表三編號1、2毒品部分

1.查馮俊明向林龍聖購入如附表三編號1之海洛因，毛重僅為0.4959公克，數量不多，參以警方對馮俊明實施通訊監察及約談藥腳後，並未發現馮俊明另有販賣海洛因之罪嫌，堪認馮俊明供稱係為供己施用而購入海洛因，尚非虛詞。且馮俊明為警查獲時所排放尿液未檢出鴉片類之陽性反應，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體檢驗總表及相關資料可佐(見偵卷一第131頁至第137頁)，足認馮俊明購入後尚未及施用即遭警方查獲，故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應堪認定。

2.次查，馮俊明向林龍聖購入如附表三編號2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約18.3788公克，據馮俊明供稱其一次拿多一點，可以減低成本，價格比較便宜，一方面可供自己施用，如果有人要的話會撥給人家、賣給藥腳（見偵卷一第68頁，原審卷一第151頁）。佐以馮俊明確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則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亦堪認定。

㈤林龍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部分

1.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賣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風險大小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販賣之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二致。販賣者辯稱無營利意圖，致無法查得其販賣毒品之實際利得若干，然毒品量微價高，取得不易，政府懸為厲禁，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應無甘冒危險，而平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取得毒品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售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從中賺取差價牟利無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62號、

第2764號刑事判決參照）。

2.被告林龍聖與馮俊明此次毒品交易，已約定對價並收取部分現金，交易完成後翌日林龍聖並發送訊息予馮俊明「你要趕快匯給我000○○0000000000000」（警卷三第49頁），催促馮俊明給付欠款，與無償提供他人施用之情形明顯有別；被告林龍聖並曾供述：我的營利方式為賺取價差（見原審卷一第458頁），可見被告林龍聖主觀上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㈥綜上，被告馮俊明、林龍聖之自白均具任意性，可相互印證，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毒品、附表四編號1、4、6所示電子磅秤、分裝袋、手機等物扣案可佐，則被告馮俊明於犯罪事實欄一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被告林龍聖於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5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法律適用

㈠所犯法條

1.核被告馮俊明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2.核被告林龍聖於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5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1、2項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因與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馮俊明、林龍聖先前雖均有毒品相關犯罪，經法院判決徒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然檢察官起訴時未主張被告2人為累犯，且於審判時亦未就被告2人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有何延長矯正惡性之特別預防必要具體說明及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審酌被告2人是否為累犯及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2.被告馮俊明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犯，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於警詢時供述毒品來源為林龍聖，且主動提供兩人Messenger對話紀錄，林龍聖因而經警查獲，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3.被告林龍聖就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5所犯，於審判中否認販賣第一級毒品乙情，應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惟其單次販賣所得僅1,000元，其危害程度，相較於販售大量毒品、嚴重危害國人身體健康之大盤交易者或毒梟而言，究不能等同視之，縱科予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低度刑無期徒刑，仍將使其人身自由遭受長期剝奪，對其個人權益影響至鉅，與其犯罪情節相互權衡之下，恐有刑罰過苛之虞，而非全無可值同情憫恕之處，故被告林龍聖此部分犯罪，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林龍聖否認販賣附表三編號1之海洛因予馮俊明，且卷附兩人之對話紀錄，亦未提及交易海洛因之暗號或內容，認附表三編號1之海洛因無法排除為被告馮俊明本身所有，從花蓮攜帶至桃園之可能，而就被告林龍聖於附表二編號5之海洛因交易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固非無見。

㈡惟被告馮俊明於偵查及原審所為不利被告林龍聖之證述，除得與被告林龍聖偵查及原審中之自白相互印證，並有轉帳匯款明細、與馮俊明所述相符之對話紀錄及相關毒品扣案可佐，已如上述。原審忽略被告林龍聖於偵訊及原審自白供述之證據價值，未詳予勾稽卷附證據之呈現，遽就被告馮俊明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犯，予以分論併罰，另就被告林龍聖於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5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認罪

嫌不足，容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指摘於此，為有理由，被告林龍聖就此部分科刑雖提起上訴，然基上說明，難認有理。原判決既有上開認事用法之違誤，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之。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馮俊明、林龍聖均深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亦明知持有、販賣各級毒品為政府嚴厲查禁之行為，竟無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危害社會治安重大；且被告2人先前均有因販賣及施用毒品犯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顯見其等漠視政府防制毒品之政策與決心，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馮俊明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動機，及被告林龍聖原為認罪，嗣後否認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之態度，其販賣毒品之數量、所獲利益；被告馮俊明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泥作修繕工作、日薪2,000元、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被告林龍聖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古董買賣、月收入約5至6萬元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65頁）等一切情狀，各就上開所犯，量處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沒收：

㈠附表三編號1、2之物，經送鑑定確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無誤，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000年00月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鑑定書在卷可查（見他卷二第51頁至第53頁），均為被告馮俊明於犯罪事實欄一所持有之物，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㈡附表四編號1、4、6之物，均為被告林龍聖於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5犯罪之工具，業經其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一第459頁），爰依毒品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被告林龍聖於附表二編號5犯罪所得2萬8,97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參、被告林龍聖上訴部分

一、被告林龍聖上訴略以：其於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至4販毒對象僅馮俊明一人，危害範圍及程度與大中盤毒梟者尚屬有別，尚有值憫恕之情，縱令量處最低刑期仍嫌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另附表二編號5刑的部分，因檢察官併就該部分之罪提起上訴，由本院撤銷改判如上）。

二、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除其裁量權之行使，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外，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院審酌毒品戕害人身，一經染毒，極易成癮，影響頗為深遠，如任其氾濫、擴散，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被告林龍聖為圖不法私利，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將第二級毒品販賣予馮俊明，再由馮俊明轉售予他人施用，嚴重戕害國民身體健康，易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此不因其販賣對象僅一人而有不同，其行為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同情。再者，販賣第二級毒品係法定最低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林龍聖既非迫於貧病飢寒而犯罪，依其犯罪具體之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倘對其科以法定最低徒刑，並未有情輕法重或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之虞。況且，被告林龍聖經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本刑已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衡情已無過重之情形。原審亦同此認定，就被告林龍聖此部分犯罪均未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應屬允洽。

㈡再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1號刑事判決參照）。販賣毒品數量如屬鉅量，不論在刑種的選擇上或刑量上，均會對應販賣數量相應正向提高刑量，不會只論以法定低刑度。被告林龍聖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最低可判處刑度為5年有期徒刑。考量被告林龍聖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馮俊明之數量不少，其使馮俊明得以轉售他人牟利，助長毒品擴散，對於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復考量被告林龍聖於另案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偵審期間再犯本案（見原審卷一第541頁至第551頁、第553頁至第570頁），既無畏嚴刑之峻厲，為圖不法利得鋌而走險，益當為其行為負責。原審依被告林龍聖各次販賣毒品之價量多寡，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8月至7年6月不等之刑度，難認有何罪刑不相當之情。本案量刑基礎未發生重要變化，無從撼動原判決本於裁量權所為量刑之適法妥當性，應予尊重。

㈢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林龍聖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林龍聖就原審量刑適法之行使，任意指摘，自無足取，應予駁回。

三、定執行刑：

㈠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

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94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被告林龍聖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犯，均為相同罪質之罪，行為並非偶發，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相關刑事政策目的、責罰相當性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狀，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犯，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林龍聖於附表二編號5所載之時、地，另販賣附表三編號3至5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予馮俊明，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三、訊據被告林龍聖否認此次交易另販賣附表三編號2以外之甲

基安非他命（見原審卷二第19頁、第46頁）。經查：

㈠被告林龍聖於110年9月16日14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3樓，以1,000元之價格，將附表三編號1所示海洛因，及以3萬4,000元之價格，將附表三編號2所示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馮俊明等事實，業據認定如前。

㈡查馮俊明於110年9月17日警詢之初即供述：向林龍聖以3萬4,000元購買半兩約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卷一第9頁）；同日偵查中亦證稱：109年9月16日以3萬4,000元向林龍聖買（甲基）安非他命18公克及1,000元之海洛因（見偵卷一第67頁）；再於110年10月25日警詢時證稱：此次交易，林龍聖交付含袋重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3萬4,000元，伊另購買1,000元重約0.5公克海洛因（見警卷三第45頁）；復於111年9月14日原審審判時證稱：當日向林龍聖買3萬4,000元甲基安非他命及1,000元海洛因（見原審卷二第41頁）。並說明其向林龍聖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只有1包半兩約17、18公克，另1包是自己帶去提神用的，另2包是之前購買的，剩下沒用完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8頁、第45頁、第46頁），核與兩人Messenger對話紀錄中提及「算34」、「讚的」內容相符（見警卷一第43頁）。足證此次交易之甲基安非他命，應係警方自馮俊明身上查扣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約半兩重之甲基安非他命，並不包括編號3至5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

㈢綜上所述，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林龍聖此次交易另有販賣如附表三編號3至5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論罪科刑之附表二編號5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錦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原判決附表一（略）

附表二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種類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方式	主文
1	馮俊明	110年1月12日0時9分17秒後之某時許 花蓮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華原門市	3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37,000元	馮俊明於110年1月11日18時37分匯款3萬元、18時43分匯款7,000元，共匯款左列金額至林龍聖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銀行帳戶）內，再於110年1月12日0時9分與馮俊明聯絡後，林龍聖利用不知情之超商、宅急便人員寄送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至左列地點，馮俊明於左列時間、地點取貨。	上訴駁回。 （原判決宣告：林龍聖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4、6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馮俊明	110年1月19日8時22分11秒後之某時許 花蓮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華原門市	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8,000元	林龍聖於110年1月17日7時58分至1月18日6時32分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馮俊明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馮俊明於110年1月17日10時2分匯款3,000元、1月18日0時50分匯款5,000元至林龍聖之○○銀行帳戶內，林龍聖再利用不知情之超商、宅急便人員寄送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至左列地點，馮俊明於左列時間、地點取貨。	上訴駁回。 （原判決宣告：林龍聖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4、6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馮俊明	110年2月6日某時許	7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80,000元	馮俊明於110年2月4日17時53分匯款4萬元、2月5日10時45分匯款3萬9,000元、2月7日2時32分匯	上訴駁回。 （原判決宣告：林龍聖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0樓			款1,000元至林龍聖之○○銀行帳戶內，並於110年2月6日2時35分至3時35分，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馮俊明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林龍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不知情、綽號「阿弟仔」之成年人，再由「阿弟仔」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馮俊明。	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4、6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馮俊明	110年4月2日0時4分29秒後之某時許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前	3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42,000元	馮俊明於110年4月1日18時37分匯款左列金額至林龍聖之○○銀行帳戶內，林龍聖於110年4月2日0時4分與馮俊明聯絡後，林龍聖在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馮俊明。	上訴駁回。 （原判決宣告：林龍聖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4、6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馮俊明	110年9月16日下午之某時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0樓	18.3788公克（毛重）甲基安非他命	35,000元（馮俊明已匯款28,970元，尚積欠6,000元未付）	馮俊明於110年9月16日14時7分匯款28,970元至林龍聖之○○銀行帳戶內，林龍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馮俊明。	原判決此部分罪刑撤銷。 林龍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陸年貳月。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4、6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見警卷一第21頁，偵卷一第129頁）

編號	品名	數量
1	海洛因	毛重0.4959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18.3788公克/驗餘淨重17.5519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0.9657公克/

		驗餘淨重0.7845公克
4	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0.7157公克/驗餘淨重0.5251公克
5	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0.3754公克/驗餘淨重0.1923公克
6	SAMSUNG手機	1支
7	IPHONE手機	1支
8	沙士空罐	1個
9	吸食器	1組

附表四（見警卷三第73頁）

編號	品名	數量
1	電子磅秤	1個
2	玻璃球	4個
3	吸管	2個
4	分裝袋	5包
5	(疑似)葡萄糖	1包
6	OPPO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1支